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步湧
被　　告　環宇市○區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嗣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通知已於109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